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紫财企〔2022〕4号

紫云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县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推动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布置及培训视频会议的通知》（黔财资函〔2022〕4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补充我县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反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

(二)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资产管理保障单位运转、支持事业发展、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情况，以及对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的分析、总结。

三、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县行政事业单位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

(二)报送内容及方式。

1. 报表数据。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数据通过财政内网中“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2. 电子材料。县行政事业单位向县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填报说明及分析报告。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通过邮箱报送，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报表”模块中将上述 PDF 文件作为附件材料上传（涉密单位报送纸质材料，且仅需报送汇总表）。

四、工作组织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举措，编报资产年报对于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做好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作要求，规范管理，夯实资产年报基础。一是认真落实清查盘点制度，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切实摸清家底；二是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目相关数据一致；三是全面检查资产系统各项数据，完善资产卡片信息，提高数据准确性；四是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

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范围；**五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数据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六是要**结合同级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审计、巡视意见，对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不全面、土地和房屋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问题，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管理。

（三）认真审核，提高质量。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完善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资产数据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对本年度和上年度相比重大数据变动，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等情况，应当详细说明。县财政局将组织开展资产年报会审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全市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审核工作。

（四）严格保密，确保安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五、其他事项

(一)各行政事业单位可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下载查看资产年报编制说明等资料。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年报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县财政局企业股联系。

附件: 省财政厅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布置及培训视频会议的通知



(联系人: 刘胶, 联系电话: 35239317)